

深圳市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深圳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深刻转变政府职能，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一流，以“先行示范”的标准持续推进深化改革，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努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市场主体保护

坚持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在市场准入、资源获取、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领域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

体，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合法权益。

1. 保障市场主体平等获取各类要素资源。通过清理歧视性政策措施、健全完善法规制度等手段，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获取资金、人力资源、土地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平等享受税费减免、标准制定、职称评定等支持政策。[市直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含新区管委会和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前海管理局负责]

2. 加快推进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破除招投标隐形壁垒，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招标全程电子化，建立完善网上招标交易平台，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所有制和不同地区的市场主体。加强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建设局 牵头，各区政府负责）

3. 保护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者的财产权、人身权等各类合法权益。严禁违法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禁止损害企业经营者的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以及著作权、发明权、专利权、商标权、荣誉权等身份权。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人力的摊派行为。（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4. 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全面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水平，配合国家推进压缩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专利质押登记办理时限。（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5. 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提升中小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深圳证监局负责）

6. 严禁各类违法强制行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市直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7. 积极配合国家建设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市场环境

促进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优化融资环境、税收环境、社会信用环境、商事及公用事业办理等环境，进一步打

造开放包容、合作互利、诚实守信、普惠创新的营商环境。

8.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企业登记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平台接口服务业的统一，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积极推进“证照分离”，着力“照后减证”“多证合一”，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进行精简和分类管理。简化企业从申请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公开办理时间。无合法理由，不得限制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负责）

9. 完善企业退出机制。便利企业注销登记，严格落实分类简易注销制度，设立“一站式”服务窗口，并联办理社保、税务、银行、公安市场监管等企业注销相关业务。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税务局、深圳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负责）

10. 营造包容普惠的创新环境。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

源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及实行政

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进行梳理，实行清单目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不得执行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收取。探索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负责)

12. 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加强对民营、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审批效率。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得对民营、中小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规范收费行为，向社会公开开设企业账户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办理时限。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中小企业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牵头，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证监局、深交所负责)

13. 继续加大力度保障产业空间。加大对用地的管理，加强土地利用研究和规划管控引导，创新产业空间部署，不断完善产业布局。协调存量土地开发的不同政策差异，推进旧住宅区、城中村、旧工业园区三类用地的提质增效，继续做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借鉴多层次人才保障住房体系经验，推动建立多层次产业用房保障体

系，探索建立“工业保障房”，升级改造整片社区老旧厂房，以优惠价格提供给重点产业的中小企业。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市区联合整治“二房东”哄抬房租行为，按片区对厂房、写字楼、出租屋的租金实施分级分类价格指导，稳定产业用房租金水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14. 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及收费。优化水电气报装流程，公开用水、用电、用气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及具体办理时限。加强对公用企事业单位运营的监督管理，清理纠正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服务、不合理收费等行为。整治工业园区内水、电乱加价现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建设局牵头，市水务集团、深圳供电局、市燃气集团负责）

15.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建立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信用信息功能平台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与各地区、各部门互联互通。健全全过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明确信用联合奖惩行为清单和措施清单，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罚。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规章制度建设，积极推动信用地方立法进程。（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16. 强化政务失信责任追究。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完善政务

失信补偿机制。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毁约。对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使企业受损的要依法补偿。加强预算管理，建立防范和治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长效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政务服务

围绕打造公平、公开、透明、高效的政府运行体系，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

17. 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18. 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整合政务服务大厅，提供政务服务事项一站式集中办理。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在线平台“一网通办”，整合政务信息系

统，优化政务流程，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全面推进电子印章和证照应用，加强线上线下服务对接融合。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通过政府网站、在线平台集中发布各部门惠企政策措施，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19. 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新设行政许可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的规定严格设定标准，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适时调整行政许可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大力精简已有行政许可，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对实行行政许可管理的事项，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整合实施、下放审批层级等多种方式，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20.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审批流程，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打造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快速通道，建立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主体的“统一申报、并联审批、一网通办”审批体系，提高审批效能。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统一评估，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21. 推动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

项，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明确办理流程、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开，实施动态管理。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行政机关应以市场化竞争性方式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22. 梳理整合证明事项。全面梳理部门证明事项，制定并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加强各部门、各区证明事项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23. 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优化通关流程，鼓励市场主体采用“提前申报”办理单证审核和货物运输作业，实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集中办理。清理规范口岸收费，推进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推动降低通关成本。（市口岸办、深圳海关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4. 持续优化税费缴纳服务。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压缩办税时间，实施涉税事项清单化管理，明确各事项办理流程、附送资料、完成时限等。强化电子税务局功能，落实全税种“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加快电子发票应用和信息化管理，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市税务局负责）

25. 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推进不动产登记在线办理，加快与税务等部门信息互联互通，优化办理流程，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26. 提升动产登记服务水平。积极配合国家建立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国家统一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深交所、深圳海事局负责）。

27. 强化政企沟通和舆论监督机制。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帮助市场主体及时有效反馈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诉求，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建立优势企业专班服务协调小组，进一步完善市领导挂点服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依托 i-深圳等在线服务平台，探索建立营商环境投诉和举报渠道。新闻媒体及时、准

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营造优化营商环境良好舆论氛围。（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四）监管执法

严格依法落实监管责任，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厘清监管事权，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向社会公开。

28. 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29.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常态化。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30. 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确保质量和安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31. 推广运用智慧监管方式。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新技术的智能场景应用，利用大数据对企业进行信用画像，推进智慧监管。依托国家统一建立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32. 完善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整合精简执法队伍，减少执法主体和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的细化和量化。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33. 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五）法治保障

在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坚持法治化原则，进一步规范政策制定流程，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34. 推动营商环境立法工作。结合深圳实际，用好用足经济特区立法权，加快推动出台特区营商环境深化改革条例；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营商环境的法规、规章，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措施涉及变通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法制定经济特区法规后先行先试，以立法推动营商环境全方位改革。（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35. 完善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机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起草法规草案、制定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完善征求意见

见机制，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征求意见并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落实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避免出台对营商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并按程序修改、废止不适应营商环境变化的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区政府负责）

36. 推进公正高效司法。完善法院、检察院类案强制检索报告机制，健全裁判指引的异议复核制度，促进类案类判。创新涉外、涉港澳台纠纷审判工作机制，强化域外法律查明工作，适当放宽选择适用域外法的条件。完善法官检察官错案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对法官检察官违法办案的异议申诉权利。完善执行查控信息化平台查人、找物功能，规范执行行为，确保当事人胜诉权益高效实现。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完善法院立案预约制度，完善微信查询、保全查询等便利功能。（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负责）

37. 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实现人民调解组织对全市化解矛盾纠纷单位的全面覆盖，健全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机制，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衔接机制。鼓励商事调解机构发展，推动调解成为商事争议的首选方式，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商事调解组织和平台建设，逐步将深圳打造成为全世界商事争议解决中心。（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国际仲裁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构建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保障机制，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面向小微企业的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设立合规研究服务机构，建立

企业合规经营管理体系，为企业发展提供合规指引和法律服务。推动域外法律查明平台建设，完善“一带一路”法律数据库。探索设立境外维权法律服务支持基金，对深圳中小企业在境外诉讼、仲裁给予资助。（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推进企业合规建设，引导企业守法经营。全面推进企业经营行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制度创新，促进企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企业治理主体依法履职能力。引导企业依法开展国际化经营，在实施走出去战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际规则、所在国法律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境外业务，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加强对企业完善经营合规管理体系的服务，引导企业应用法治体检自测系统，支持设立企业合规研究院等服务支撑机构，增强企业经营合规管理意识，提升经营合规管理能力，营造企业守法合规经营的良好营商环境。（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三、工作要求

40. 强化责任担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根据本方案要求抓紧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切实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

41. 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组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学习培训活动，向广大企业和社会公众宣传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理念，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

42. 开展文件清理调整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

订部门，按照“谁制订、谁调整、谁清理”的原则，梳理需清理和调整文件清单并提出相应意见，对违反条例精神的文件应当废止。

43. 加强监督考核。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条例》贯彻落实的监督检查，开展对政策措施和专项行动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定期开展工作进度检查，提高《条例》贯彻落实效果。市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对本方案落实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检查。